

**環境事務委員會**

**須就2020年1月22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**議程項目VI — 聽取公眾對推廣使用電動車提出的意見**

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就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及/或相關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書面回應，連同運輸及房屋局/運輸署就其政策範圍內的事宜提供的資料；及
- (b)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分別擁有/管理的停車場的泊車位總數，以及已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的百分比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20年8月7日